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万好万家电竞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北京万好万家电子竞技传媒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30日；
-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3号楼3层E378室；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孔德永；
- 经营范围：电影摄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翻译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4 日；
-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A 座 5 层 D 区；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刘德乐；
-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门票销售代理；代理、发布广告；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27 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是美股上市公司优酷土豆（股票代码：YOKU）在境内的业务运营实体，旗下拥有优酷网、土豆网及优酷土豆关联公司的相关经营管理权益，2010 年 12 月 8 日，优酷网成功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2 年 8 月 20 日，优酷和土豆以 100%换股的方式合并，合并后更名为优酷土豆集团，2015 年 8 月 6 日，优

酷土豆集团宣布更名为合一集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一集团总资产为 1793415.80 万元，总负债 443206.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0209.60 万元。乙方法定代表人刘德乐为合一集团总裁，作为合一集团在国内的业务运行实体，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战略合作协议由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甲方是上市公司万家文化（股票代码 600576）旗下专注于电子竞技与二次元文化产业的传媒与文化产品发行企业，其核心团队运营过国内最大的游戏与电子竞技电视频道及大量国内外知名的电子竞技赛事；乙方是中国最大的视频网站及独立游戏传媒品牌“来玩”的品牌持有方，同时乙方以“来玩”品牌作为独立的游戏媒体呈现与甲方的合作（即以下提及的“乙方”是指优酷土豆游戏频道及游戏频道所运营的独立品牌“来玩”）。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打造电子竞技与游戏文化 IP（知识产权产品），围绕共同打造的 IP 开展经纪业务、电子商务业务以及竞技类移动游戏发行业务等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围绕大型电子竞技真人秀《铁笼游戏》IP 系列文化产品；

2、甲乙双方共同围绕《X计划》（拟定名）共同打造大型电子竞技与音乐演出品牌及系列文化产品；

3、甲乙双方共同围绕《星座怪谈》（拟定名）打造星座文化背景的系列IP节目视频、影视、竞技类移动游戏系列产品的研发、制作及发行业务，以及衍生的相关经纪业务与衍生的电子商务业务；

4、围绕拟定名合作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项目所需各自投入的资源不同，拟定共同投入方案，共同分账的合作模式，并以补充执行协议的形式约定；

5、甲乙双方合作的拟定名项目围绕文字内容（小说）、平面内容（漫画及形象衍生）、视频内容（动漫及非动漫真人类）等三个品类构建产品群；

6、甲乙双方围绕拟定名IP产品共同打造衍生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业务、移动游戏发行业务、经纪业务等；

7、双方战略合作内容及拟定名项目等合作具有排它性，除非经过双方的文字确认，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均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8、双方根据各自运营及战略需要，战略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内约定的拟定名项目及关联业务；

9、双方共同以后续协议的形式约定本协议合作项目的全品类海外发行事务，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授权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的合作事宜；

10、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成立工作组，由各自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络人定期组织项目推进会，并监督合作项目的推进与执行。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在本次战略合作中除出资部分以外，主要承担发起方及主要出品机构义务；

(2) 甲方应负责双方合作项目中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商标、标识、形象等内容的法律注册、保护工作；

(3) 由于乙方的渠道业务属性，为双方合作经济效益最大化考虑，在乙方拥有合作项目首播权益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合作产品及周边衍生品在其它渠道上的发行、播出，经济效益双方共享；

(4) 甲乙双方合作运营的活动及项目中涉及到未签订经纪合约的艺人或嘉宾，在获得艺人及嘉宾同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优先于除乙方自身渠道外的其它经纪业务公司签署经纪约；

(5) 甲方有义务在所有本协议或本协议补充协议所辖合作产品的发行中，对乙方进行排它性保护，排它性范围包括内容重合度较高且疑似抄袭性质的电竞文化内容播出类视频。若确实可使双方利益最大化但可能面临排它性要求的发行合作，甲方有责任在征得乙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执行，否则优先触发本排它性条款保护；

(6) 甲方全权负责双方合作业务所辖经纪业务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7) 甲方拥有双方合作项目衍生的移动游戏发行业务的全品类独家代理发行权益，但在发行渠道的合作上，乙方依然享受 2.6 排它性协议的保护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本次战略合作中除出资部分以外，主要承担渠道方及联合出品方机构义务；

(2) 乙方应在合规前提下，将渠道的优质当期、资源位及关联内外部资源优先用于本合作协议约定之项目（含本协议后续补充项目）的宣发、推广、播出及周边关联活动等；

(3) 乙方有义务主导双方合作项目在确认的宣发方案基础之上的，基于移动互联网与互联网渠道上的活动设计、组织与推广；

(4) 乙方有义务在所有本协议或本协议补充协议所辖合作产品的自有渠道及乙方关联渠道播出或发行中，对甲方进行排它性保护，排它性范围包括与双方合作项目拟定名或所涉及内容范围可能影响到双方共同收益的范畴，乙方有义务对双方合作内容之盗版、复刻产品在自有渠道上进行及时的下架、删除处理，并同时申请法律保护；

(5) 排它性保护范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内容、视频内容、平面内容、推广手段、周边衍生电子商务合作、周边衍生经纪业务合作以及周边衍生的移动游戏发行业务合作；

(6) 乙方有义务在游戏联运业务中优先推广甲乙双方合作的 IP 相关衍生竞技类移动游戏产品；

(7) 随着甲乙双方在战略内容 IP 项目上的合作深入及数据表现，乙方拥有作为视频渠道企业中战略投资甲方的优先权；

(8) 乙方有义务优先推广非合作项目以外的甲方经纪业务与合规视频业务。

(四) 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其中涉及到的具体项目应以增补独立协议的方式签署并作为本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主体下的附件，在遵从本协议框架原则基础下，双方针对具体项目以及具体项目的具体合作行为约定投入配比、分账比例和量化各自的投入与资源；

2、双方与其它合作伙伴签订其它合作时，应优先考虑本协议中约定之排它性内容，以及优先考虑对本合作有更好资源整合可能的机会；

3、考虑到本协议涉及到的文化产品品类有极强的续存性，且合作品牌具备长期盈利能力，因此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

4、协议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双方应商讨续签或终止事宜；

5、协议有效期到期后，本协议执行期间所产生的延续性收益，双方依然根据本协议或本协议执行期内约定的补充协议继续投入和分账，直至合作项目最终的执行终止。

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优酷土豆是中国国内领先的游戏、特别是电子竞技视频 UGC 内容平台，占据相关市场极大的视频量份额，此次北京万好万家电子竞技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电竞”）能够获得与该家国内顶级视频平台网站在节目联合出品、经纪业务推广、竞技类移动游戏分发联运等方面的战略合作与支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和整合有积极意义，促进公司快速向亚文化方向发展。

本战略合作尚处于初级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为了更好地实现向互联网文化产业领域的转型，把握电子竞技产业及其周边衍生文化领域的行业机会，投资设立了万家电竞。万家电竞定位为电竞与二次元视频、经纪与竞技类移动游戏内容供应商，即用二次元的表达方式与态度制作大量精致的电竞文化内容。作为内容供应商，万家电竞拥有强大的合作团队，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核心团队来自于原 GTV 游戏竞技频道、银川市政府创立的 WCA（World Cyber Arena）世界电子竞技大赛及百度移动游戏平台管理团队，均拥有超过 5 年以上的游戏节目制作、大型电子竞技赛事组织与运营及移动游戏产品分发的丰富经验。

为保证自有传媒知识产权产品的宣发，在渠道布局上，万家电竞同时也积极推进了一系列与国内领先二次元文化公司的战略合作。这一系列战略合作都是为

了依靠各方的优势，从后期发布和宣发渠道上对产品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证。如与广州弹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合作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在移动互联网与互联网渠道上的活动设计、组织与推广；与北京中线传媒有限公司的合作是希望能够依托中国教育电视台优质的卫星频道、地方电视频道及数字电视频道的传播资源；与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合作是希望能够充分利用其强大的平台优势和资源，在线下演出组织与票房保障上提高可靠性及联合针对国内顶级二次元 IP《全职高手》、《我欲封天》等进行丰富的视频传媒内容开发与衍生；而此次与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合作是希望能够充分利用其运营的国内顶级视频平台网站进一步加强移动互联网渠道上的推广。

对于本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均为双方联合投资制作，特别是《铁笼游戏》项目，双方已在本战略协议签署前进行了联合制作工作，目前已完成了相关样片的投资制作，已进入联合招商阶段；与春秋永乐合作的《全职高手》项目已进入联合招商、选手招募及全年活动的早期推广工作，万家电竞的女团业务及传媒业务亦已启动与《全职高手》相关的活动节目筹备和相关音乐作品的制作环节；与多方合作的《X 计划》（既大型电竞与音乐城市巡回演出）已与春秋永乐进入落地城市的筛选和与地方政府对接的环节，《X 计划》亦是与优酷土豆、AcFun 等战略合作伙伴联合制作及发行的演出与视频产品；在与 AcFun、优酷土豆签约中提及合作的竞技类移动游戏产品（星座 IP 背景）中，2016 年四款定档游戏产品中已有 2 款签订了定制开发协议并进入了产品开发环节，基本按照原计划满足在 2016 年一、二、三季度分别上线运营的目标时点；与中国教育电视台合作播出的《动漫好声音》已完成了首期样片录制、进入招商环节，并已有广告赞助商陆续签约，同时在等待中国教育电视台总编室对于样片的审核及 2016 年 2 月份具体播出时间的定档，《动漫好声音》亦是万家电竞与 AcFun 联合制作的大型二次元配音真人秀产品。未在合作中提及的业务及合作中提及的项目涉及的执行合

作协议均在顺利推进,万家电竞与万家文化正在相关战略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加速转型业务的落地。

目前在项目制作以及渠道布局上,万家电竞希望能够充分利用以上各合作伙伴各自的行业优势,增强各方的市场竞争力。但是由于电竞、游戏、动漫等均属于文化创意类产品,企业只能基于经验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预判来把握创作方向,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不确定性,未来产品能否为市场所认可,达到预期目标,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仍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